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7-03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究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并核实有关情况，现就问询函中的回复公告如下：

1. 你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02 亿元，同比减少 23.02 亿元，营业成本 131.07 亿元，同比减少 48.70 亿元，实现毛利 37.96 亿元，同比增加 25.68 亿元。

（1）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6 年贸易收入同比减少 27.18 亿元，请结合宏观环境和政策变化、业务模式改变等，说明贸易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80%的主要原因，对应毛利率和利润变动情况；房地产收入大幅增长至 3.65 亿元，毛利率仅为 2.47%，请说明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实际情况和未来计划、房地产收入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房地产业务的利润情况，并分析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 关于公司贸易收入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5 年以来，在世界经济增长速度放缓、国内经济下行、财政金融风险加大的复杂形势下，经济结构性问题依然突出，产能过剩矛盾不断积累、金融风险开始显性化、市场预期有所恶化、宏观调控政策边际效应下降。公司采购大宗商品贸易需占用大量周转资金，且利润率较低，为减少资金占用量及避免贸易业务亏损，公司在没有改变贸易业务模式的情况下，2016 年对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的参与较前期

更为审慎，对于预期利润空间较小的贸易业务不再参与，只参与一些预期利润率较高的贸易业务。公司贸易业务 2016 年较 2015 年相比，销售毛利率较低的产品销售情况为：钢材销售减少 6.12 亿元、铝锭销售减少 17.88 亿元、汽油柴油等其他销售减少 3.81 亿元；销售毛利率较高的产品为氧化铝销售增加 0.97 亿元，以上导致本期贸易收入较前期大幅减少 26.84 亿元，减幅为 78.75%。公司 2016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 1.98%，较 2015 年贸易业务毛利率 0.15% 大幅增加； 2016 年实现贸易利润 1,361.42 万元，较 2015 年贸易利润 493.96 万元增加 867.46 万元。主要是因为，贸易业务盈亏取决于商品从购买日至销售日的价格变动情况，2016 年第三、四季度以来铝产品价格稳步上涨，从而使得公司销售与采购铝产品的价差较为明显，利润较前期增长幅度较大。

② 公司房地产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a. 房产项目开发情况

公司房地产业务目前在售项目一个，为神火城市春天一期项目；目前该一期项目具备交房条件，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善，部分业主已入住。

在建项目三个，分别为：1、神火城市春天二期项目，该项目二期开发楼房 3 栋，共计 206 户，主体工程尚未封顶，尚未开盘销售；2、商丘铭锦天下项目，目前进度为一期工程主体完工，外墙保温、门窗等工程正在施工，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开发房源基本预售完毕，但尚不具备交房条件。二期工程计划开发 5 栋，其中 3 栋桩基已完工；3、禹州新龙华庭项目，目前进度为一期工程主体完工，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开发房源基本预售完毕，但尚不具备交房条件。二期工程计划开发 3 栋，目前正在办理施工许可证。

待建项目一个，为许昌明锦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处于前期规划设计阶段。

b.房产项目实际销售情况

神火城市春天一期项目于 2013 年 10 月份开始开发，于 2014 年 6 月开始预售，共有住房 905 套，目前已售出 832 套。自 2016 年 6 月起，该项目陆续达到交房条件，具备收入确认条件，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4,535.99 万元，因该项目 2015 年度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收入，导致收入同比增加 100.00%。商丘市东方银座项目 2016 年确认收入 9,876.39 万元，较上年同期 329.80 万元增长 9,546.59 万元。

c.房地产业务的利润情况、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房产项目 2016 年利润总额为-3,278.85 万元，较上年同期-2,860.90 万元增亏 417.95 万元。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5 年房产项目没有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暂未确认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但确认了期间费用，导致 2015 年亏损 2,860.90 万元。2016 年房产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同时确认了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但由于产品毛利率太低，毛利仅 902.27 万元，不足抵减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致使本年亏损额较上年增长 417.95 万元。

房产项目开发收入成本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成本比例（%）
一	收入合计	36,533.03	--
二	成本合计	35,630.76	--
二-1	土地使用权价款及拆迁补偿费	6,023.00	16.90
二-2	前期工程费	1,619.79	4.55
二-3	建筑安装工程费	25,603.34	71.86
二-4	基础设施费	2,057.00	5.77
二-5	开发间接费用	327.63	0.92
三	项目毛利	902.27	--

公司房地产项目所在地均为 4-5 线城市，受近两年国家宏观经济下行影响，当地居民购买力下滑，以刚性需求为主，同时开发项目规模较小，项目位置存在一定局限性，周边配套不完善，导致售

价不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房产项目融资途径单一，融资费用较高，另为树品牌、塑形象，狠抓产品质量，导致开发成本较高，客观上形成毛利率较低。基于上述因素，公司 2016 年度房地产项目利润仍为亏损。

鉴于各项目一期产品的销售情况，公司已初步树立神火地产的品牌形象，在当地居民中有着良好口碑，为产品价格的提升打下了基础；此外，前期项目的开发使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经验。今后，公司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及施工方案、压缩可控费用、提高产品品质等措施，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提升产品价格空间，增强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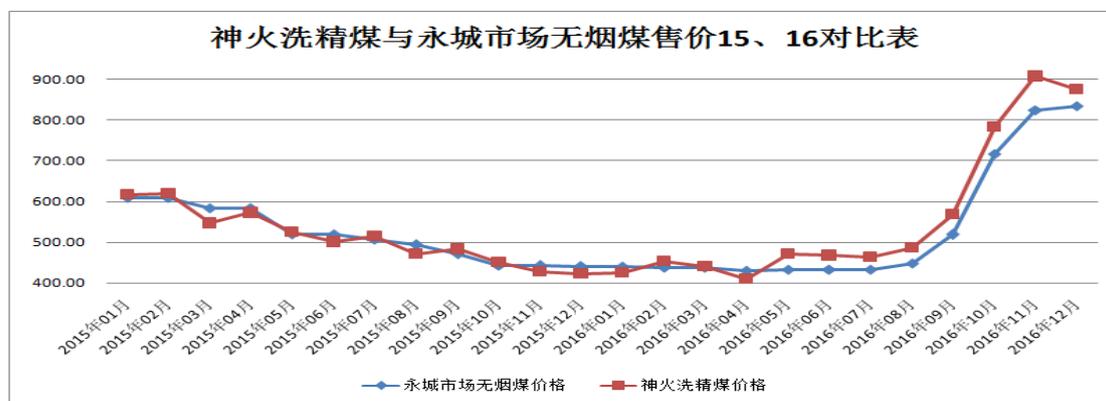
(2) 你公司 2016 年煤炭收入为 32.81 亿元，同比增加 33.24%，煤炭销量同比减少 5.29%，即平均价格同比上涨 40.69%；2016 年铝锭收入为 108.67 亿元，同比减少 1.98%，铝合金收入为 3.56 亿元，同比减少 23.09%，铝产品销量同比减少 2.72%，即平均价格基本与 2015 年持平。氧化铝、阳极炭块、冷轧卷的平均价格同比分别下降 77.37%、2.39%和 5.29%。请结合 2016 年煤炭、铝锭、铝合金、氧化铝、阳极炭块、冷轧卷等主要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应产品平均价格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保持一致。

回复：

①煤炭产品：公司披露的销量为生产单位销售给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国贸”）的销量，既包括神火国贸对外销售，也包括神火国贸对内销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收入，为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后的外部销售收入。因无烟精煤价格自 2015 年初持续下跌，公司本部煤炭部分不再入洗，直接用于自备电厂发电，故 2015 年内销较多；2016 年无烟精煤价格持续回升，公司恢复正常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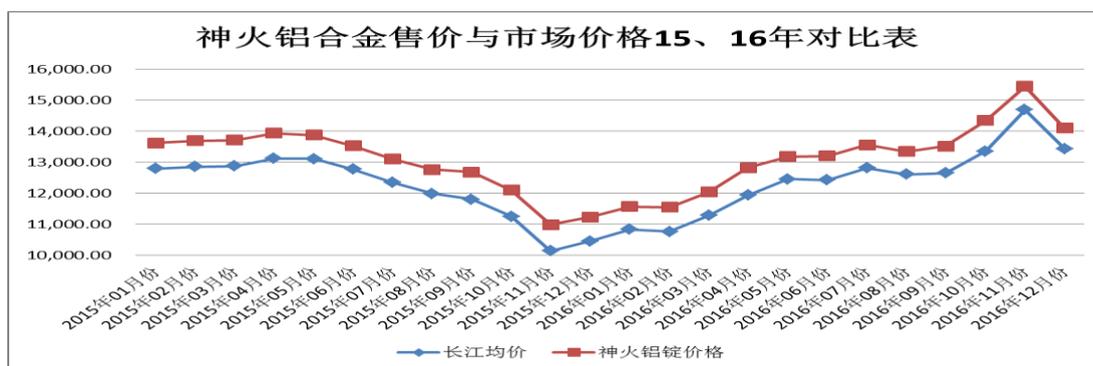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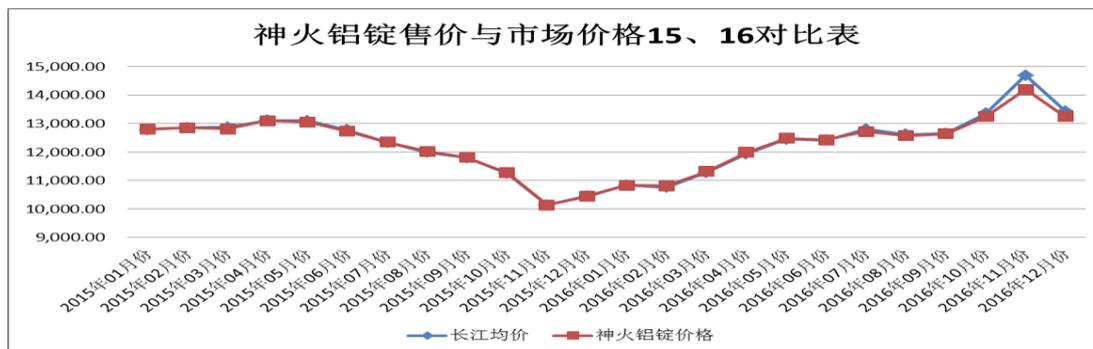
行，将洗选出来的煤泥、洗末煤等价格较低的劣质煤炭用于自备电厂掺烧发电，故 2016 年内销较少。因此，公司 2016 年煤炭产品价格【（披露收入+内部抵消收入）/披露销量=（328,089.77+5,495.83）/725.06=460.08 元/吨（不含税）】与 2015 年煤炭产品价格【（246,230.60+63,503.27）/765.55=404.59 元/吨（不含税）】相比，增幅为 13.72%。与直接按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和销量（2016 年煤炭产品价格=2016 年披露收入/销量=328,089.77/725.06=452.50 元/吨，2015 年煤炭产品价格=2015 年披露收入/销量=246,230.60/765.55=321.64 元/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计算出的增幅 40.69%是存在差异的，实际增幅并不大。

煤炭产品市场价格从 2015 年年初开始一路走低，于 2016 年第一季度达到谷底，2016 年第四季度起强烈反弹。从下图公司无烟洗精煤 2015-2016 两年的价格走势可以看出，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基本保持一致。



②铝产品：公司 2016 年铝产品销量 114.28 万吨，比 2015 年销量 117.47 万吨减少 3.19 万吨，综合售价为 10,238.83 元/吨（不含税），较 2015 年售价 9,947.74 元/吨（不含税）增加 291.09 元/吨，增幅为 2.93%。从下图铝产品的走势可以看出，铝产品市场价格由 2015 年年初高位一路走低，于 2015 年底达到谷底，至 2016 年 4 月份以后平稳攀升。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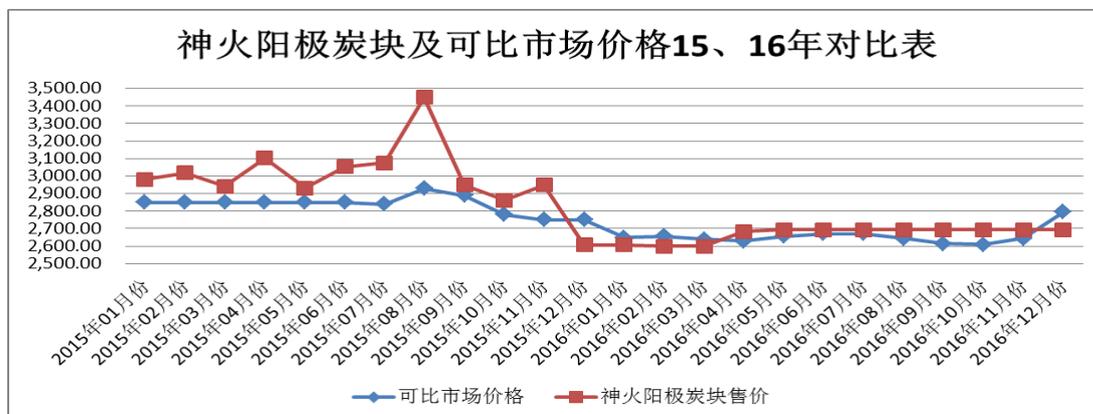
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保持一致。



③阳极炭块：公司披露的销量为生产单位销售给神火国贸的销量，既包括神火国贸对外销售，也包括神火国贸对内销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收入，为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后的外部销售收入。公司 2016 年阳极炭块产品销量 52.90 万吨，比 2015 年销量 61.98 万吨减少 9.08 万吨。公司 2016 年阳极炭块产品价格【（披露收入+内部抵消收入）/披露销量=（10,958.67+124,966.31）/52.9=2,569.47 元/吨（不含税）】与 2015 年煤炭产品价格【（13,154.33+159,662.12）/61.98=2,788.26 元/吨（不含税）】相比，减幅为 7.85%。与直接按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和销量（2016 年阳极炭块产品价格=2016 年披露收入/销量=10,958.67/52.9=207.16 元/吨，2015 年氧化铝产品价格=2015 年披露收入/销量=13,154.33/61.98=212.24 元/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计算出的减幅 2.39% 是存在差异的，实际减幅为 7.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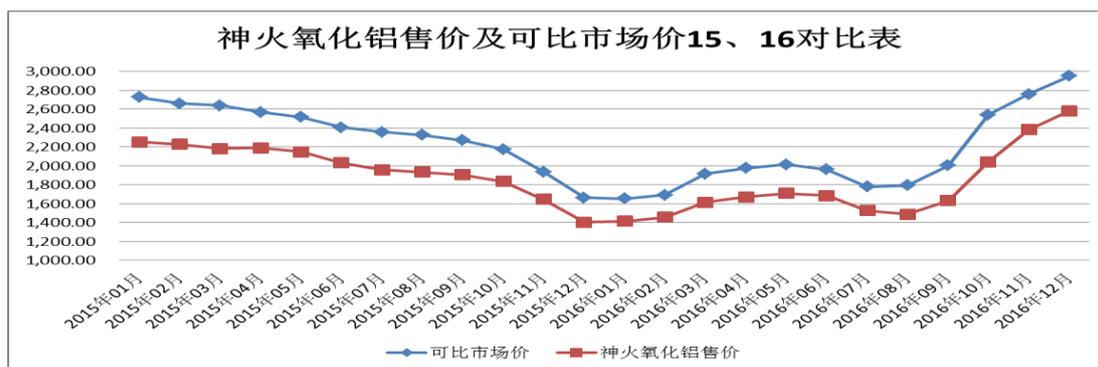
从下图阳极炭块的价格走势可以看出，阳极炭块产品 2015 年价格处于震荡趋势，于 2016 年初达到谷底，2016 年全年则处于小幅增

长、平稳运行状态。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保持一致。



④氧化铝：公司披露的销量为生产单位销售给神火国贸的销量，既包括神火国贸对外销售，也包括神火国贸对内销售；公司披露的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收入，为抵消内部销售收入后的外部销售收入。公司2016年氧化铝产品销量46.65万吨，比2015年销量76.83万吨减少30.18万吨，主要是因为氧化铝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滑，公司及时关停了一条生产线。公司2016年氧化铝产品价格【（披露收入+内部抵消收入）/披露销量=（6,987.67+74,958.81）/46.65=1,756.62元/吨（不含税）】与2015年煤炭产品价格【（50,860.79+102,099.33）/76.83=1,990.89元/吨（不含税）】相比，减幅为11.77%。与直接按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和销量（2016年氧化铝产品价格=2016年披露收入/销量=6,987.67/46.65=149.79元/吨，2015年氧化铝产品价格=2015年披露收入/销量=50,860.79/76.83=661.99元/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计算出的减幅77.37%是存在差异的，实际减幅为1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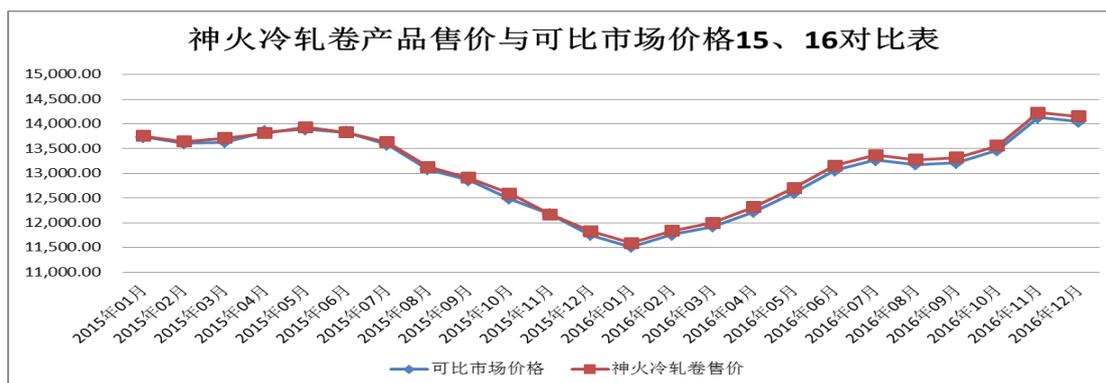
从下图氧化铝产品的价格走势可以看出，氧化铝产品2015年价格在年初高位急剧下滑，于2016年初达到谷底，2016年前三季度处于震荡期，于第四季度猛烈攀升至最高点。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保持一致。



⑤冷轧产品：公司 2016 年冷轧卷产品销量 5.99 万吨，比 2015 年销量 5.22 万吨增加 0.77 万吨。公司 2016 年冷轧产品价格【（披露收入-内部调整收入）/披露销量=（78,403.25-496.99）/5.99=13,006.05 元/吨（不含税）】与 2015 年煤炭产品价格【（72,144.61-3,332.40）/5.22=13,182.42 元/吨（不含税）】相比，减幅为 1.34%。与直接按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收入和销量（2016 年阳极炭块产品价格=2016 年披露收入/销量=78,403.25/5.99=13,089.02 元/吨，2015 年氧化铝产品价格=2015 年披露收入/销量=72,144.61/5.22=13,820.81 元/吨，以上均为不含税价格），计算出的减幅 5.29% 是存在差异的，实际减幅为 1.34%。

内部调整收入的原因：冷轧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受卷径小、氢含量高、板型缺陷等因素影响，产生了降价销售的冷轧二级卷（俗称：冷轧废品），公司 2016 年在披露产销量时扣除了冷轧二级卷 438.14 吨，同时在计算冷轧卷产品售价时扣除了相应的收入 496.99 万元；公司 2015 年在披露产销量时扣除了直接销售冷轧二级卷 617.04 吨和受托加工冷轧卷 2,090.58 吨，同时在计算冷轧卷产品售价时扣除了相应的收入 3,332.40 万元。

从下图冷轧卷产品的价格走势可以看出，冷轧卷产品市场价格于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出现下滑，但到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始回暖，两年综合来看波动不大。与年报中所述的“煤炭、电解铝行业出现回暖，煤炭产品、铝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保持一致。



(3) 你公司 2016 年煤炭、铝产品相关业务、电解铝深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83%、21.37%、25.84%，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1%、20.04%、17.56%。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等，说明你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合理性；结合产品成本结构、已采取的控制成本措施等，按不同产品分析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①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的合理性说明

a. 煤炭行业

2016 年 4 月份以来，受供给侧改革等有利政策因素影响，煤炭行业通过实施淘汰落后产能、限产等措施，有效地改善了煤炭供需关系，煤炭价格呈稳步上涨趋势，煤炭行业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强，毛利率水平大幅度提高。经查阅煤炭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煤炭行业部分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本公司	煤炭	3,342,228,130.25	2,278,299,138.06	31.83
西山煤电	煤炭	9,614,242,835.06	4,375,662,517.29	54.49
*ST 郑煤	煤炭	3,173,494,303.46	1,931,264,126.95	39.14
冀中能源	煤炭	11,590,562,396.48	8,682,960,674.24	25.09
恒源煤电	煤炭	4,125,789,668.88	2,760,617,703.64	33.09
兖州煤业	煤炭	29,295,367,000.00	18,003,079,000.00	38.55

根据上表，与煤炭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水平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b. 铝行业

由于 2015 年下半年铝行业在全行业亏损的压力下大面积减产，导致 2016 年铝产品供应呈现暂时性短缺态势，库存大幅下降。供需格局的真实转变导致铝产品价格呈震荡上涨趋势，铝产品行业盈利能力同比大幅增强，毛利率水平大幅度提高。经查阅电解铝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铝行业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公司	铝产品	11,428,842,489.03	8,986,770,816.69	21.37
中孚实业	铝产品	7,258,421,723.61	5,884,117,532.72	18.93
云铝股份	铝产品	7,401,948,168.60	6,221,354,229.14	15.95
焦作万方	铝产品	3,926,000,567.30	3,459,279,356.16	11.89

公司 2016 年铝产品产量 112.05 万吨，其中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神火”）产量占比为 70.37%，公司铝产品收入主要为新疆神火贡献。铝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的原因为：①新疆神火建有自备电厂，且新疆地区煤炭市场相对独立，公司自备电厂用煤价格较低，仅为 75.52 元/吨，同时自 2016 年 4 月份以来，受新疆地区电价优惠政策影响，公司自供电并网费同比降低 0.01 元/度，自供电成本为 0.10401 元/度；②外购电成本 1-12 月份为 0.22502 元/度比上年同期 0.37429 元/度降低 0.14927 元/度，主要是因为，从 5 月份开始新疆神火执行新疆地区替代交易电量政策，电价补贴 0.23 元/度（含税）。

综上所述，新疆神火电力成本比上年同期降低 0.03063 元/度，单位成本减少 420.98 元/吨，总成本减少 33,194.00 万元；公司电解铝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c. 电解铝深加工行业

随着中国工业化进程的不断推进，铝型材尤其是工业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迅速拉动了我国铝型材产品产量，国内消费总量逐年上升。2015 年，我国铝型材产量达到 5,236.40 万吨，同比增长 14.60%；2016 年，铝型材产量 5,796.10 万吨，同比增长 3.30%。

经查阅电解铝深加工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电解铝深

加工行业部分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本公司	铸轧卷	9,392,615.84	7,294,045.01	22.34
	冷轧卷	784,032,484.86	581,138,588.55	25.88
南山铝业	热轧卷	520,611,994.22	398,982,507.97	23.36
	冷轧卷	6,741,955,053.26	4,992,203,377.03	25.95
中孚实业	铝加工	4,552,466,925.69	3,673,817,404.40	19.30
云铝股份	铝材加工	6,004,658,395.85	4,997,560,941.82	16.77

和上述公司相比，我公司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煤电铝材产业链，即用低热值的混煤矸石及洗选出来的煤泥、洗中煤等劣质煤炭发电，并供给公司铝产业板块生产原铝，再通过对原铝的深加工生产铝合金及铝材产品，可以有效降低主导产品的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优势互补。公司电解铝深加工原材料来自公司内部提供，在计算电解铝深加工产品毛利率时，因内部销售进行抵消，对电解铝深加工成本进行还原，子公司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采购新疆煤电铝锭做为冷轧产品原材料，在计算冷轧产品毛利率时，对冷轧产品成本中新疆煤电铝锭的采购成本替换为新疆煤电铝锭的生产成本，在替换过程中，使得冷轧产品的成本减少 1.78 亿元，铸轧产品的成本减少 213.95 万元，致使冷轧产品合并层面毛利率为 25.88%，铸轧产品合并层面毛利率为 22.34%，从而导致公司电解铝深加工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但处于合理的范围内。

② 公司产品营业成本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由于公司积极争取优惠政策支持，及时调整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并果断深入开展“保生存、促发展、战危机、渡难关”活动，通过采取控产提效、挖潜增效、减亏增盈、节支降耗、减人降薪等一系列措施，公司营业成本得以大幅下降。

a. 煤炭行业

公司煤炭板块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1%，主要是因为公司掘进工作面降低开准进度，另通过指标分解、领用管控、旧物旧料复用改用，

从而使原材料成本同比下降 35.35%，同时降低用工成本，减员提效，使得人工成本同比下降 15.34%，总体造成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71%。

b. 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20.05%，主要是因为：原材料成本中氧化铝方面，因子公司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生产线关闭，导致氧化铝产品产销量减少，2016 年氧化铝营业成本减少 4.13 亿元，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同比减少 2.41 亿元。同时，电解铝方面新疆区域采购氧化铝单价同比降幅 18.59%（公司在 2015 年氧化铝价格持续下降且处于低谷时签订的氧化铝长协较多），氧化铝同比减少 8.45 亿元、阳极炭块同比减少 1.75 亿元，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同比减少 10.20 亿元，，以上因素致使原材料同比下降 22.07%；同时，受新疆地区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的影响，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下降 21.37%。

c. 电解铝深加工行业

电解铝深加工产品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17.56%，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阳光铝材生产冷轧产品的原材料供货方由外部采购变更为内部采购，阳光铝材采购新疆煤电铝锭作为冷轧产品原材料，在计算冷轧产品毛利率时，对冷轧产品成本中新疆煤电铝锭的采购成本替换为新疆煤电铝锭的生产成本，在替换过程中，使得冷轧产品的成本减少 1.78 亿元，铸轧产品的成本减少 213.95 万元，致使冷轧产品合并层面毛利率为 25.88%，铸轧产品合并层面毛利率为 22.34%。

（4）你公司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结合业务的季节性特点、各季度主要产品价格变化、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说明相关利润和现金流指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回复：

各类指标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二季度环比一 季度增减	幅度 (%)	三季度环比二 季度增减	幅度 (%)	四季度环比三季 度增减	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4,855,968.32	-46.35	-45,800,628.64	-20.31	-663,366,925.96	-36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337,723.73	179.15	-36,714,376.64	-16.91	54,347,095.11	3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149,181.31	291.34	13,889,019.38	2.81	-1,026,406,195.05	-201.89

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降低 1.95 亿元，降幅 46.35%，主要因为公司第一季度确认了左权高家庄煤矿探矿权转让收入，确认营业外收入 6.97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二季度环比第一季度增加 4.91 亿元，增幅 179.15%，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产品价格上涨，销售收入增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第三季度环比第二季度分别降低 20.31%和 16.91%，主要因为子公司新疆神火以前年度亏损已在第二季度弥补完毕，第三季度开始计提企业所得税，所得税费用增加。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四季度环比第三季度降低 6.63 亿元，降幅 369.02%，主要因为第四季度公司对拟关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89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5,434.71 万元，增幅 30.13%，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产品价格持续上涨，销售收入增加。

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3.38 亿，主要原因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减少 3.32 亿，因第二

季度还贷压力加大，公司暂缓发放各种绩效、奖金，仅发放基本工资，故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支付薪酬降幅较大。

公司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第二季度基本持平。

公司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净流量环比第三季度降低 10.18 亿元，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上涨，经营形势持续好转，第四季度较第三季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6.54 亿元，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和所得税增加较第三季度增加 2.46 亿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9.00 亿元。

2. 请明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内容及金额，说明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是否存在同类会计科目（如资产减值损失）定义为不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并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额的计算过程；请说明 2016 年收到的税费返还 772,704.63 元是否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

回复：

（1）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具体见下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金额（元）
退出产能矿井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2,193,269,087.87
其中：葛店煤矿和葛店选煤厂	-265,764,467.68
裕中所属小煤矿	-1,523,175,425.28
许昌矿业所属小煤矿	-404,329,194.91
处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829,757,053.67
其中：处置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815,127,557.16
处置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股权取得收益	14,629,496.51
合 计	-1,363,512,034.20

退出产能矿井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处置股权取得投资收益，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

义。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存在定义为不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公司将坏账准备、跌价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公司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对将于2016-2018年关闭退出煤矿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772,704.63元，为公司子公司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和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取得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款，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进行核算。该损益项目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符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定义。

(3) 因我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较多（78户）、层级结构及股权比例较复杂，现就报告期内发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额的计算过程进行列示：

① 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公式	母公司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401.23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		58,524,928.00

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3,679,245.28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3,995.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3,992,585.99
22、小 计	等于 1-21 项合计	626,069,165.50
23、不可扣税收支金额		
24、所得税影响数	等于(22-23-21)*25%	15,519,144.88
2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3-24	610,550,020.62
26、少数股东所占比例		0.00
2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6	0.00
2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7	610,550,020.62

注：表中“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3,992,585.99 元，分别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829,757,053.67 元和葛店煤矿和葛店选煤厂关闭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65,764,467.68 元，因母公司尚有以前年度亏损未进行弥补，故不计提所得税费用。

②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7 户化解过剩产能矿井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公式	平禹新梁	新龙公司	福地	鸠山、旗山、双耀、永和、诚德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0	-456,156.89	0.00	0.00	0.00	-456,156.8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6,798.00	0.00	0.00	1,130,925.00	0.00	1,247,723.00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1,457,084.46	0.00	0.00	0.00	-1,457,084.46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1,289,222.29	-23,982,064.60	-3,731,796.31	-337,626,111.71	12,300,000.00	-404,329,194.91
22、小 计		-51,172,424.29	-25,895,305.95	-3,731,796.31	-336,495,186.71	12,300,000.00	-404,994,713.26
23、不可扣税收支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所得税影响数	等于(22-23-21)*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3-24	-51,172,424.29	-25,895,305.95	-3,731,796.31	-336,495,186.71	12,300,000.00	-404,994,713.26
26、少数股东所占比例		50.02%	2.00%	30.00%	49.00%	0.00%	--
2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6	-25,596,446.63	-517,906.12	-1,119,538.89	-164,882,641.49	0.00	-192,116,533.13
2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7	-25,575,977.66	-25,377,399.83	-2,612,257.42	-171,612,545.22	12,300,000.00	-212,878,180.13

注：因拟关闭矿井作为纳税主体本期未盈利，不需计提所得税费用，故不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③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下属 17 户化解过剩产能矿井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计算公式	隆兴	昶达、李宅、生达、兴盛、振兴、春风、冠源、广鑫、隆瑞、圃晟源、义隆、昌平、九华山、润太、兄弟、正德	合计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3,907,834.68	3,907,834.68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808,040.22	-1,434,367,385.06	-1,523,175,425.28
22、小 计		-88,808,040.22	-1,430,459,550.38	-1,519,267,590.60
23、不可扣税收支金额		0.00	0.00	0.00
24、所得税影响数	等于(22-23-21)*25%	0.00	0.00	0.00
2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3-24	-88,808,040.22	-1,430,459,550.38	-1,519,267,590.60
26、少数股东所占比例		56.65%	73.99%	--
2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6	-50,309,754.78	-1,058,397,021.33	-1,108,706,776.11
2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等于 25-27	-38,498,285.44	-372,062,529.05	-410,560,814.49

注：因拟关闭矿井作为纳税主体本期未盈利，不需计提所得税费用，故不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④其他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其他子公司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63,530.18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13,473.59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42,292.09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87,410.00
22、小 计	-6,595,174.50
23、不可扣税收支金额	0.00
24、所得税影响数	-1,306,618.21
25、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88,556.29
26、少数股东所占比例	--
2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17,168.39
28、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71,387.89

3. 年报显示，你公司参股公司新郑煤电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59,757,797.07 元，你公司按照 39%持股比例应享有的投资收益应为 62,305,540.86 元，与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中对新郑煤电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58,660,650.14 元不一致，请核实实际金额并说明差异产生原因，是否涉及需更正财务数据的情形；你公司对参股公司商丘新发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为-5,658,202.40 元，商丘新发投资 2016 年盈利 35,176,385.96 元，请说明你公司对商丘新发投资相关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是否与商丘新发投资实际盈利水平相匹配。

回复：

(1) 为客观、真实反映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公司在确认 2016 年度对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时，考虑到新郑煤电 201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104,537,841.47 元（已经审计）与公司计算 2015 年度投资收益时采用的净利润-95,191,967.84 元（未经审计）存在差额-9,345,873.63 元，因此，公司以新郑煤电 2016 年度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 159,757,797.07 元扣除该差额后计算投资收益，即 $(159,757,797.07 \text{ 元} - 9,345,873.63) * 39\% = 58,660,650.14$ 元。因该差额是按 2015 年度审计数对未经审计数进行调整造成的，对财务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故公司将该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不涉及更正财务数据的情形。

(2) 2016 年 9 月，公司完成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丘新发”）49%股权事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应将自取得商丘新发股权日至当期期末实现的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其 2016 年 1-8 月实现的净损益为其股权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商丘新发 2016 年度实现盈利 35,176,385.96 元，其中 9-12 月份实

现净利润-11,547,351.84 元，按公司所持其股权比例本期确认投资收益-11,547,351.84*49.00%=-5,658,202.40 元；公司自取得商丘新发股权日起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商丘新发投资实际盈利相匹配。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转让郑州天宏 70%股权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512.76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38.24%。经查你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公告，预计本次股权转让将产生投资收益 64,071.09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本次股权转让增值较大的合理性、与之前公告预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于 2006 年取得神火集团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天宏”）7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18,771.68 万元。合并日，郑州天宏净资产为 2,000.00 万元，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400.00 万元，股权投资差额 17,371.68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执行前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公司 2006 年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10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规定：“第五条：对于首次执行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公司将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 17,271.68 万元全额冲销，并相应将原计入长期股权投资金额调整至留存收益 17,271.68 万元，会计处理为：

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17,271.68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7,271.68 万元

2016 年，公司处置郑州天宏股权时，认为应当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股权投资差额 17,271.68 万元还原为长期股权投资，并将公司 2006 年摊销股权投资差额 100.00 万元同时还原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还原后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为：

借：长期股权投资 17,371.68 万元

贷：未分配利润-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7,371.68 万元

借：应收账款 82,842.77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8,771.68 万元

投资收益 64,071.09 万元

与之前公告预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标准判断，公司 2006 年取得郑州天宏 70% 股权应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其合并对价与取得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原会计规定下的股权投资差额）应调整权益，该处理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衔接规定追溯调整后的处理结果一致，即将冲减权益的金额认定为因权益性交易而对权益金额的调整；根据会计原理，对于此类由权益性交易形成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或交易相分离，将会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中。由于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性质，所以在处置子公司时不转出到损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将与该被处置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规定。公司在处置郑州天宏 70% 股权时，不应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金额作为投资处置损益的调整因素，同时在处置日合并

报表层面，将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权益法时调整郑州天宏账面未分配利润数 $153.41 \times 70\% = 107.39$ 万元。相关会计处理为：

母公司层面：

借：银行存款	42,800.00 万元
其他应收款	40,042.77 万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	1,400.00 万元
在建工程-待摊支出	37.40 万元
投资收益	81,405.37 万元

合并层面：

借：投资收益	-107.39 万元（ 153.41×0.70 ）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107.39 万元

因此，公司 2016 年度处置郑州天宏 70% 股权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81,512.76 万元，而非公告预计的 64,071.0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增值较大的合理性：

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是在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以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当前技术经济条件下合理利用资源为原则，利用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确定的评估方法，测算矿山未来的收益和承担的风险。相对于探矿权原值（账面价值或所缴纳的探矿权价款）而言，评估价值远高于其原值，主要原因如下：探矿权取得时，投入勘查工作量少，勘查程度低，探明资源储量少，账面值只反映所缴纳的探矿权价款的价值，无法准确预测探矿权未来的价值，探矿权人获取探矿权进行勘查，承担的风险较高，故其价值较低；经过详查、勘探以后的探矿权，投入了大量的勘查工作，基本地质条件已经查明，探明了资源储量（大型规模），煤质较好，具有潜在的投资开采价值，矿山未来的收益可以测算，故具有投资开采价值的矿业权价值高于其原取得时的探矿权价值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06年神火股份支付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18,771.68万元取得郑州天宏70%股权，合并日郑州天宏账面归属于神火股份的净资产份额为1,400.00万元。2007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2006）》第五条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神火股份将未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冲减了“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于此类由权益性交易而冲减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一旦形成即与导致其形成的资产或交易相分离，将会永久性保留在合并报表层面的资本公积或留存收益中。由于不属于其他综合收益性质，所以在处置子公司时不转出到损益，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第五十条关于处置子公司股权导致丧失控制权时将与该被处置子公司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损益的规定。

因此，2016年神火股份在处置郑州天宏股权时，未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还原，而公司2016年12月27日公告的预计处置郑州天宏投资收益64,071.09万元是基于将原冲减留存收益的股权溢价款还原至长期股权投资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的，从而导致本期实际确认的投资收益81,512.76万元较2016年12月27日公告的投资收益金额增加17,441.67万元。

本次转让郑州天宏70%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省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省新密市李岗煤矿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书》（豫诚信探矿权评字【2016】第004号）和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不包含探矿权的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6】355号）确认的净资产值 118,346.82 万元*70%=82,842.77 万元为基础确定。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对上述业务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作法。

5. 你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的商丘铝业分公司与你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你公司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商丘铝业分公司目前已关停，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解决同业竞争、与神火集团续签的《托管经营协议》的具体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发挥规模经济优势，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09年3月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神火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托管经营协议》，受托以正常的方法管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商丘铝业分公司（以下简称“商丘铝业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和其他相关业务，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00万元/年。经协商，公司分别于2012年3月1日、2015年3月1日与神火集团续签了《托管经营协议》，托管期限3年，托管费用人民币120万元/年。

商丘铝业分公司于2016年12月关停后，经与神火集团进行协商，双方续签的《托管经营协议》于2016年12月提前到期解除，公司不再收取神火集团托管费用。

商丘铝业分公司关停后，神火集团与公司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该部分内容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七、1、（1）托管情况”、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同业竞争”和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十二、5、（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

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中更新披露。

6. 薛湖煤矿登记的采矿权人为你公司控股股东神火集团，而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你公司具体实施。神火集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你公司所有，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请你公司说明薛湖煤矿截至目前建设、施工、投产等实际情况，并明确为解决上述名义采矿权和实际产权人不一致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和具体解决期限。

回复：

神火集团和永城煤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永煤集团”）作为国土资源部认定的永夏矿区有资格进行资源开发的两个主体，拟联合开发永城新桥煤矿和薛湖煤矿。后双方经协商，于 2004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出资权置换合同》，对资源开发方案进行了调整，由神火集团单独开发薛湖煤矿。由于神火集团原有煤炭业务已经全部进入本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煤炭业务的资产完整，薛湖煤矿的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均由公司实施，其探矿权资源价款也由公司缴纳，薛湖煤矿后续的开采、改扩建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

薛湖煤矿于 2003 年进行立项并获取国家发改委批复，并于 2004 年开工建设，2004 年项目总概算金额 136,170.26 万元，于 2007 年调整后概算金额为 154,855.81 万元，2008 年 12 月进行联合试运转，2012 年正式投产，并分别于 2009 年 12 月、2012 年 1 月通过一期工程 90 万吨、二期工程 30 万吨验收，核定生产能力 120 万吨/年。

薛湖煤矿 2012 年-2016 年生产经营情况如下表：

年份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售价（元/吨）	成本（元/吨）
2012 年	117.02	113.27	980.40	614.40
2013 年	113.24	114.77	813.51	582.73
2014 年	111.53	109.04	668.12	550.54
2015 年	112.41	114.55	548.39	548.16
2016 年	120.54	115.90	541.27	481.88

由于国土资源部最初确定的薛湖煤矿资源的配置主体为神火集团，因此在办理采矿权证的过程中，国土资源部门将“采矿权人”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后续的其他相关证照也都依据“采矿权人”相应办理至神火集团名下。但神火集团只是以自身名义申请、争取该矿资源，并未实际投资、建设、管理薛湖煤矿，也未享有该矿产生的任何收益，薛湖煤矿的探矿权资源价款由公司缴纳，其勘探、开发、投资、建设、施工、改扩建及生产等事项也均由公司实施，因此，薛湖煤矿实质上为公司所有，神火集团也出具了书面证明：薛湖煤矿产权实为神火股份所有，神火集团不占有薛湖煤矿权益。

神火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其将薛湖煤矿采矿权证等相关证照变更至公司名下，需经商丘市国资委批准，另外，煤矿采矿权证的变更还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目前，神火集团就变更事项正与商丘市国资委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在一年时间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将薛湖煤矿的相关证照变更至神火股份名下。

7. 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10.25 亿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13.67 亿元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 亿元，请说明少数股东损益大额亏损的原因及计算过程。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是：2016 年度，公司对将于 2016-2018 年关闭退出的煤矿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导致控股子公司大额亏损。

公司少数股东损益计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备注
1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30.00%	-65,367,169.57	-45,757,018.70	-19,610,150.87	经营损益
2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30.00%	-80,039,498.54	-56,027,648.98	-24,011,849.56	经营损益
3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49.00%	-65,213,137.23	-33,258,699.99	-31,954,437.24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4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49.00%	-65,911,020.09	-33,614,620.25	-32,296,399.84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5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14,928,286.27	-58,613,426.00	-56,314,860.27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6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49.00%	-74,966,233.23	-38,232,778.95	-36,733,454.28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7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49.00%	-76,342,239.69	-38,934,542.24	-37,407,697.45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8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49.00%	-55,317,059.26	-28,211,700.22	-27,105,359.04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9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49.00%	-80,253,530.69	-40,929,300.65	-39,324,230.04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0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49.00%	-74,195,016.06	-37,839,458.19	-36,355,557.87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1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8,587,396.79	-75,779,572.36	-72,807,824.43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2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15.00%	-88,503,703.22	-75,228,147.74	-13,275,555.48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3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49.00%	-89,397,492.21	-45,592,721.03	-43,804,771.18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4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49.00%	-90,654,139.80	-46,233,611.30	-44,420,528.50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5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04,781,537.42	-53,438,584.08	-51,342,953.34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6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49.00%	-85,956,289.74	-43,837,707.77	-42,118,581.97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7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49.00%	-94,495,664.87	-48,192,789.08	-46,302,875.79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8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49.00%	-80,409,477.45	-41,008,833.50	-39,400,643.95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19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29,355,366.58	-65,971,236.96	-63,384,129.62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0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30.00%	-3,731,796.31	-2,612,257.42	-1,119,538.89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1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49.00%	-24,335,701.46	-12,411,207.74	-11,924,493.71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2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49.00%	-4,891,116.11	-2,494,469.22	-2,396,646.89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3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45,232,847.94	-74,068,752.45	-71,164,095.49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4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49.00%	-77,348,270.59	-39,447,618.00	-37,900,652.59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5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00,782,326.03	-51,398,986.28	-49,383,339.75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6	汝州市神火庇山煤业有限公司	33.00%	-15,011,020.55	-10,057,383.77	-4,953,636.78	经营损益
27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908,735,368.01	-463,455,037.69	-445,280,330.32	下属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28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49.00%	-51,172,424.29	-26,097,936.39	-25,074,487.90	本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29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30.00%	-78,302,174.68	-54,811,522.28	-23,490,652.40	经营损益
30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51,953,840.95	-51,392,739.47	-561,101.48	经营损益
31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	-54,013,999.94	-40,510,499.96	-13,503,499.98	经营损益
32	汝州市方圆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80,442.01	-704,025.43	-676,416.57	经营损益
33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222,735,110.83	182,642,790.88	40,092,319.96	经营损益
34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	63,498,293.40	62,228,327.53	1,269,965.88	经营损益
35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59.00%	3,263,041.77	1,337,847.13	1,925,194.64	经营损益
36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00%	2,393,275.09	1,435,965.05	957,310.04	经营损益
37	新疆神火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50%	1,148,625,108.08	1,119,909,480.38	28,715,627.70	经营损益
38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40.00%	2,107,972.69	1,264,783.61	843,189.08	经营损益
39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48%	10,872,979.64	7,015,246.46	3,857,733.18	经营损益
40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589,360.98	3,671,488.78	917,872.20	经营损益
	合计	--	-1,723,480,445.10	-356,658,904.22	-1,366,821,540.83	--

8. 你公司 2016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等往来科目余额变化存在一定差异，请核查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关往来科目变化的勾稽关系；请结合子公司和各类资产处置资金的回收计划和实际收回情况，说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各类资产和往来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回复：

(1) 现金流量表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之间存在如下勾稽关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营业收入+销项税额+应收票据的减少额+应收账款的减少额+预收账款的增加额-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票据的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等。

公司 2016 年营业总收入为 169.02 亿元，销项税额为 28.73 亿元，“应收票据的减少额”为-0.98 亿元，“应收的账款减少额”为 1.23 亿元，“预收账款的增加额”为 1.69 亿元，“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07 亿元，“应收票据减少中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69.14 亿元；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发电”）以处置固定资产方式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期末形成应收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新环境”）0.84 亿元，不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应增加“应收账款的减少额”0.84 亿元；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售煤代扣运费形成应收账款，但并不确认收入，仅增加了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应增加“应收账款的减少额”1.25 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预收客户的诚意金及业主定金 0.54 亿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应增加“预收账款的增加额”0.54 亿元；公司直接收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为 0.30 亿元。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169.02+28.73-0.98+1.23+1.69-1.07-69.14+0.84+1.25+0.54+0.30=132.41 亿元，与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12 亿元差异 0.71 亿元，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0.53%，因上述编制方法为根据报表项目分析编制，与公司实际情况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认为上述差异在可接受范围内。

(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支出、各类资产和往来等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现金流量表中“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69,228,188.80 元，分别为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收到投资收益 30,228,188.80 元和母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现金分红款 39,000,000.00 元。

公司利润表“投资收益”项目 857,199,934.46 元，其中：①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31,419.05 元，不影响现金流量；②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757,053.67 元为处置子公司郑州天宏产生投资收益 815,127,557.16 元和处置子公司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产生投资收益 14,629,496.51 元，公司因此分别收到的股权转让款为 428,000,000.00 元和 114,629,496.51 元，在现金流量表中“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中列报；③公司子公司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期货业务取得投资收益-22,388,538.26 元为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不影响现金流量。投资收益具体计算表如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元）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831,419.05
其中：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8,660,650.1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9,292,211.03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5,658,202.40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349,812.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29,757,053.67
其中：处置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	815,127,557.16
处置商丘民生热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14,629,496.51

期货投资收益	-22,388,538.26
合 计	857,199,934.46

9. 你公司 2016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达 21.56 亿元，2015 年同期金额为 0。请你公司结合经营计划、投资策略、未来战略规划等，说明 2016 年大幅增加投资的主要考虑因素，涉及的具体投资项目情况，是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 2016 年主要投资如下：

(1) 为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延伸完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整体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主业的独立性、完整性，从根本上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并结合当前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取得神火集团所持商丘新发 49% 股权和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195,535.19 万元和 19,081.31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款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六届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于 2016 年 9 月 10 日和 9 月 2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关于收购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49%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和《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20% 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 为响应准东工业园区的“绿色能源战略”，参与建设、运营准东工业园区输煤廊道项目，降低煤炭采购运费，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于 2016 年 3 月与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天宜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新疆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供应链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出资协议书》，协议约定新疆神火向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天物流”）增资 2,700.00 万元，持有其 15% 股权，九华天物流建成准东输煤廊道工程后，廊道运输量将优先满足股东使用，且运输价格低于市场汽运价格。2016 年 4 月，公司完成首期出资 750.00 万元。新疆神火已对该事项及时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鉴于该投资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未进行单独披露。

(3) 2016 年 8 月，为提升采矿机械智能化水平，通过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保证井下安全生产，实现减人、增效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矿业”）与问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彭静共同出资设立了上海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许昌矿业出资 195.00 万元，取得 19.50% 的股权。许昌矿业已对该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符合其《公司章程》规定。鉴于该投资金额较小，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未进行单独披露。

10. 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票据面值、保证金、融资费用、已确认和待摊的融资费用、已偿还金额等），以及票据融资业务重分类的主要原因。

回复：

公司 2016 年度票据融资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票公司	收票公司	面值	保证金	票据融资费	已确认融资费用	待摊融资费用	已偿还金额	业务内容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0	500,000,000.00	31,175,201.55	18,057,473.91	13,117,727.64	0.00	采购煤炭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00	466,000,000.00	19,418,139.09	9,803,590.38	9,614,548.71	0.00	采购煤炭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406,000,000.00	203,000,000.00	6,138,800.07	3,323,566.70	2,815,233.37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3,952,000,000.00	1,368,600,000.00	71,270,026.51	36,872,663.10	34,397,363.41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222,800,000.00	798,550,000.00	27,854,351.80	11,914,080.19	15,940,271.61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新疆神火碳素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4,000,000.00	2,741,666.67	2,741,666.67	0.00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330,000,000.00	850,000,000.00	26,947,889.09	16,778,576.45	10,169,312.64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070,000,000.00	446,000,000.00	23,527,316.47	17,836,838.79	5,690,477.68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167,000,000.00	67,000,000.00	2,304,600.00	1,920,500.00	384,100.00	0.00	采购原材料、设备
总计		10,807,800,000.00	4,753,150,000.00	211,377,991.25	119,248,956.19	92,129,035.06	0.00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二条“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一）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二）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之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贴现业务实质目的为融资，因此应按实际收到的贴现款净额确认为短期借款（即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的短期借款）；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票据贴现业务实质目的为融资，该业务视同借款处理，将取得的票款作为短期借款列报和披露，因此应按实际收到的贴现款净额确认为短期借款（即以应收票据为质押的短期借款）；被贴现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和所收到的贴现款项之间的差额的性质属于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额的组成部分（相当于折价），该项金融负债后续应以摊余成本计量；对该融资费用应当在后续的金融负债存续期内（即贴现日到票据原到期日期间）按实际利率法分摊，由于期限较短，公司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为各期的利息支出。

另外，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相关规定，上述融资费用将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 年内摊销完毕，属于流动资产的列报范畴；根据其他流动资产项目核算范围，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企业除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公司应将上述待摊销融资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报和披露。

11. 请说明应收账款附注中无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因素；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神火

铝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内容，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属于应收账款的无风险组合。

回复：

(1)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中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组合分为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保证金等款项，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合并报表内母子公司往来及子公司间往来，不存在经营回款困难情况，故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是上缴政府保证金、银行保函等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公司视同不存在坏账可能性，故保证金类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关于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发电与清新环境签订了《工程改造合同》，合同约定神火发电将脱硝系统、脱硫系统、电除尘及气力输送系统和相关配套的机器设备共12台（套）、房屋构筑物3项以总额约15,861.33万元售予清新环境，清新环境进行设备升级改造并于以后一定年限内以发电量为基数收取费用，清新环境于2016年10月31日前预付环保设施收购款7,500.00万元，余款在合同签订1年内付清。

2016年11月，公司收到清新环境环保设施收购款7,500.00万元，剩余款项8,361.33万计入应收账款。

公司认为该笔应收账款具有担保属性，即可以用未来的应付服务

费作抵押，必要时可以对冲结算以消除信用风险，因此属于应收账款的无风险组合，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3) 关于对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铝箔”）与公司为同一母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上海铝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阳光铝材稳定的客户，该笔应收账款为阳光铝材向其销售冷轧卷的货款。根据铝材市场销售惯例，客户于收到货物的次月结算货款，因此阳光铝材每月月末均有对上海铝箔的应收账款。根据历年销售及结算情况，阳光铝材向上海铝箔销售冷轧卷的情况稳定、上海铝箔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货款，且阳光铝材受托管理上海铝箔，能有效控制上海铝箔经营、财务等各项业务，同时根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应收关联方款项属于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请说明其他应收账款附注中无风险组合的确定依据，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因素；你公司将对在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的采购氧化铝特许权价款由预付账款转至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原因，与其签订的《氧化铝购买合同》的履行进展，计提大额坏账准备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债务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及其相关会计处理，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结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说明其他应收款-单位往来的主要内容，是否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若有，请说明所履行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1)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考虑因素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中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为：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

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组合分为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账龄组合为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无风险组合为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等款项。其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是合并报表内母子公司往来及子公司间往来，不存在经营回款困难情况，故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备用金是其他应收内部职工的备用金借款，公司认为不存在坏账可能性，故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保证金是上缴政府保证金、银行保函等保证金性质的款项，公司视同不存在坏账可能性，故保证金类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18日神火集团与荏平信发华宇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荏平信发”）签订按每吨5000元购买6万吨/年的产能特许权20年，产能特许权购买费共3亿元，于2006年5月底前分五次付清。

氧化铝是铝产品的主要原料，签订该协议的目的就是为了降低采购成本，该协议规定荏平信发供货成本价大概是2,590元，而当时氧化铝的市场价格已高达6,000元/吨，例如：2006年公司采购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的价格为6,000元/吨，连云港福瑞鑫实业有限公司的价格为6,200元/吨，与荏平信发供应价格相比差价悬殊，购买产能对公司非常有利。

该协议具体规定了荏平信发按每月5,000.00吨供货，供货价格按签订的合同执行，产能款3.00亿元按20年共120.00万吨进行开票摊销，故实际开票价比合同价多292.50元/吨（其中：产能款250.00元/吨，增值税税款为42.50元/吨）。截止到2011年底荏平信发陆续按合同供货及开票，累计供货311,654.76吨，公司累计摊销产能款91,159,017.50元，但从2012年初至今未发生业务，主要原因是双方签订2012年至2025年阶段性合同时，约定氧化铝价格按对方成本价

或以成本价为基础另行商定定价方式时，对方提供的成本价远高于市场价，公司当时无法核实对方氧化铝真实成本价，因此在价格上公司不予认可，与对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存在争议，故一直未继续采购。

经核实，在平信发尚欠公司产能款 208,840,982.50 元，货款 4,851,782.20 元，合计 213,692,764.70 元。

公司经过多次与在平信发沟通谈判，双方对 2012 年至 2015 年特许经营权问题沟通意见存在争议。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判断该款项不符合预付账款核算条件，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3）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与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鸿帆”）签署编号为 SHGM-IP(1)-2013-10-01 的《氧化铝购销合同》，约定神火国贸向珠海鸿帆购买氧化铝 19,999.64 吨，价款 50,899,083.80 元。合同签订后，神火国贸依合同向珠海鸿帆支付预付款 5,000.00 万元，之后珠海鸿帆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神火国贸多次催要未果，形成纠纷。

2014 年 4 月 9 日，神火国贸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2014）商民一初字第 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一、解除原告神火国贸与被告珠海鸿帆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 SHGM-IP(1)-2013-10-01《购销合同》；二、被告珠海鸿帆支付原告神火国贸货款 49,788,588.80 元、固定违约金 9,957,717.70 元及逾期交货违约金（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按日万分之四计算）；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356,05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由被告珠海鸿帆承担。

一审判决后，珠海鸿帆不服判决，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 年 1 月 23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经开庭审理，2015 年 3 月

18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豫法民一终字第 4 号，判决珠海鸿帆向神火国贸支付货款 49,788,588.80 元及违约金 9,957,717.70 元，上述款项合计 59,746,306.50 元。

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的影响，自 2013 年底以来，珠海鸿帆所属的鸿帆集团的业务受到严重影响，经营资金流中断，未能全面偿还鸿帆集团的到期债务。鸿帆集团自 2013 年 11 月至今通过一系列的债务偿还和资产剥离，其各主要债权人的债务金额已经显著下降，各银行债权人、各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是目前持有对鸿帆集团债权的主要债务人。

鸿帆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铁军与珠海鸿帆银行债权人及非银行债权人（包含神火国贸）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债权人一致同意设定五年的债务重组期，各非银行债权人持有的债权，由鸿帆有色金属和鸿帆控股作为共同债务人，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每一非银行债权人均同意免除截至债务重组日的利息，自债务重组日起，鸿帆有色金属和鸿帆控股向非银行债权人偿还本金、支付债务重组日后产生的利息，为了体现对债务重组的积极支持，颜铁军先生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各非银行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目前债务重组未见实质性履行，无法判断债务重组结果对公司本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判断该款项不符合预付账款核算条件，将预付账款转入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4）结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关联方往来，其中无风险组合中：应收神火集团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163.98 万元，此款项为神火集团申请的中央财政拨付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神火集团进行专户管理，对此款项行使核算、监督职能，并根据公司化解过剩产能工

作进度进行拨付，此款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份收到；其他应收商丘新发 6,000 万元的形成原因是，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所属煤炭、电解铝行业均为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的受限制行业，2016 年 9 月，公司收购商丘新发 49% 股权（其余 51% 股权为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后，为充分发挥其融资平台作用，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商丘新发支付保证金 6,000.00 万元用于向金融机构融资 2.00 亿元，商丘新发在收到融资款后，已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1 月 17 日共向公司支付了其收到的融资款 2.00 亿元。公司认为该事项的实质是一项正常的融资业务，不需要单独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他应收新郑煤电 13,018.20 万元，为应收新郑煤电分红款；其他应收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窑沟矿业”）2,000.00 万元，是根据省政府关于整合煤矿技改工作的要求，并经过当地政府多次协调，为了保护公司的利益、促使三窑沟矿业积极配合实施技改工程、加快推进整合矿井兼并重组工作，同时重点考虑到公司尚欠三窑沟矿业资源价款 2,548.0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许昌矿业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三窑沟矿业支付 2,000.00 万元；其他应收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797.24 万元，为公司入股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之前形成的款项；上述款项为非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13. 请说明你公司 2016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过程，以及融资租赁涉及会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并说明 2016 年融资租赁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说明长期应付款-债权置换的具体内容，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回复：

（1）2016 年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本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为售后融资租回式融资租赁，2016 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新增三笔融资租赁业务，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全称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融资租赁 标的资产名称	融资时点标的资 产账面价值(元)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7-2019.07	电厂 3#机组	576,195,569.93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9 -2020.10	铝厂 122 台 400KA 电解槽	307,872,293.69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30,000.00	2016.12 -2019.12	铝厂 90 台 500KA 电解槽	318,494,799.55
合计	100,000.00	--	--	1,202,562,663.17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过程

以 2016 年 7 月新疆神火用发电厂 3#机组固定资产与洛阳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4.00 亿元业务为例，简述会
计处理过程和会计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①付洛阳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手续费及保证金

借：其他应收款-洛银金融租赁 40,000,000.00
 贷：银行存款-手续费 20,000,000.00
 银行存款-保证金 20,000,000.00

②出售发电厂 3#机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清理 576,195,569.93
 累计折旧 37,711,439.21
 贷：固定资产-自有固定资产 613,907,009.14

③收到洛阳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

借：银行存款 400,000,000.00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融资租赁损益 176,195,569.93
 贷：固定资产清理 576,195,569.93

④租回发电厂 3#机组固定资产

借：固定资产-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420,000,000.00
 未确认融资费用 30,663,009.28
 贷：长期应付款 430,663,009.28
 其他应收款-洛银金融租赁 20,000,000.00

⑤后续账务处理

“未确认融资费用”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支付租金中含有的利息（按照实际利率计算）和约定的期限分摊至财务费用，会计分录如下：

借：财务费用

贷：未确认融资费用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融资租赁损益”按照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

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融资租赁损益。

(3) 融资租赁业务会计项目的勾稽关系

本公司的融资租赁明细表如下：

融资租赁公司全称	融资金额 (万元)	融资期限	1年内到期金额 (元)	1年以上到期金 额(元)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80,000.00	2012.01-2017.02	40,295,308.96	0.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53,000.00	2014.12-2018.12	146,917,862.46	129,915,091.98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40,000.00	2014.10-2017.10	140,554,999.48	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 责任公司	50,000.00	2014.06-2017.06	89,553,766.15	0.00
洛银金融租赁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07-2019.07	133,333,333.32	200,000,000.11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9-2020.10	71,862,748.30	228,137,251.70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 公司	30,000.00	2016.12-2019.12	94,698,636.58	204,724,864.23
合计	323,000.00	--	717,216,655.25	762,777,208.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3,250,000.00	2,785,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216,655.25	612,852,338.59

合计	3,520,466,655.25	3,398,152,338.59
----	------------------	------------------

上述表格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应付款金额为 817,216,655.25 元，其中：应付中原资产管理公司债权置换款 100,000,000.00 元（合同日期及收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期限 3 年，分三期偿还合同总价款 3.00 亿元，第一期偿还价款 1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故此 1.00 亿元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列示），扣除债权置换款后金额为 717,216,655.25 元，此金额与《融资租赁明细表》1 年内到期金额一致。

长期应付款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79,993,863.27	1,160,839,296.49
设备抵押借款	97,000,000.00	97,000,000.00
债权置换	300,000,000.00	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17,216,655.25	612,852,338.59
合 计	1,059,777,208.02	644,986,957.90

上述表格中长期应付款金额扣除设备抵押借款 0.97 亿元、债权置换 3.00 亿元，加上一年内到期部分债权置换款 1.00 亿元，即 $1,059,777,208.02 - 97,000,000.00 - 3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762,777,208.02$ 元，此金额与《融资租赁明细表》中 1 年以上到期金额一致。

(4) 融资租赁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增加融资租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因连续两年亏损，201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价格上升缓慢且未实现扭亏为盈的局面，出现部分金融机构对公司减授信、缓授信，造成公司现金流出现紧张，公司增加融资租赁业务，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

融资租赁的合理性：本公司增加融资租赁可以盘活长期资产，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本公司的债务结构，减轻还款压力。

(5) 债权置换的具体内容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原资产”)签订了《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ZYZC-A-2016-256】，其中：债权转让方为本公司，收购方为中原资产，债务人为公司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龙公司”），共同还款人为公司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新龙公司债权 3.00 亿元转让给中原资产，获得融资 3.00 亿元，债务重组宽限期为 36 个月。新龙公司向中原资产支付重组宽限补偿金，列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6) 本公司与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置换，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为公司融资的一种新的形式，实质具有保理借款性质，该业务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鉴于本业务未达到单独披露标准，公司未进行单独披露。

14. 你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9.44%，若考虑部分调至“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的金额，则同比增长 39%，其中诉讼费、职工薪酬、其他三个子科目同比增长 1.67 亿元、0.24 亿元和 0.44 亿元。请说明上述子科目增长的主要原因，诉讼费所涉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分析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幅较大的情形是否与收入和销量下降的趋势相匹配，是否与年报中所述的“节支降耗、减人降薪等一系列措施，成本费用大幅下降”保持一致。

回复：

(1) 诉讼费

公司 2016 年发生诉讼费 18,026.27 万元，同比增加 16,675.5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探矿权转让仲裁案件发生诉讼费用 17,942.72 万元。

(2) 职工薪酬

公司 2016 年发生职工薪酬 24,164.76 万元，同比增加 2,362.77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主营产品煤炭、铝产品价格自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持续攀升，公司经营业绩明显增加，按照公司工效挂钩

原则，参照同行业员工薪酬水平，公司自 9 月份起，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原工资水平下降幅度较大的员工尤其是各级管理人员 1-9 月份工资适当补发。

（3）其他

公司 2016 年管理费用-其他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下属关停矿井停工损失大幅增加。

（4）探矿权转让仲裁事项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首次披露日期为 2015 年 0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号、2015-004 号、2015-028 号、2015-029 号、2015-033 号、2016-002 号、2016-005 号、2016-006 号、2016-007 号、2016-009 号、2016-057 号）。

（5）公司税金及附加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主营产品煤炭及铝产品价格的持续攀升，实现销项税额大幅增加，以及公司年初开始实施挖潜增效、节支降耗、等一系列控亏减亏的切实有效措施，公司进项税额随之减少，造成实际缴纳增值税金额增加，从而导致对应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大幅增加。

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所述的“节支降耗、减人降薪等一系列措施，成本费用大幅下降”主要体现为营业成本的大幅减少。

15. 你公司 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达 20.43 亿元，同比增幅高达 899.42%，其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6.48 亿元，冲回存货跌价准备 2.57 亿元。请分类详细说明计提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冲回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依据和具体计算过程，及其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影响，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否已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减值损失金额是否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6 年冲回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等，说明 2016 年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请分析 2016 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动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董事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公司共有 27 对矿井需关闭退出。公司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政策性关停需退出的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等 27 家煤矿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 号、亚评报字【2017】65 号评估报告，对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912.04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4,818.65 万元。在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相关矿权进行注销，因此公司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 26,090.29 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05.94 万元。由于上述关停矿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656.74 万元，冲回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认为 2015 年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并于 2016 年冲回是合理的。

关闭退出矿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无形资产	合计
1	禹州神火福地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373.18	-	-	373.1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373.18	-	-	373.18
2	禹州神火双耀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6,528.17	-	815.92	7,344.0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6,508.91	-	815.92	7,324.83
3	郑州神火兴盛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156.51	6,670.88	-	773.10	7,600.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30.09	6,643.50	-	773.10	7,546.69
4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0.95	5,253.76	-	1,377.35	6,632.0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0.53	5,195.19	-	1,377.35	6,573.07
5	郑州神火生达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285.93	9,337.99	-	1,903.87	11,527.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82.38	9,337.99	-	1,903.87	11,524.24
6	郑州神火振兴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52.90	6,633.05	-	1,055.21	7,741.1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48.34	6,563.12	-	1,055.21	7,666.67
7	郑州神火李宅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66.06	6,218.84	-	415.58	6,700.4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56.67	6,172.65	-	415.58	6,644.90
8	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5,111.16	-	437.94	5,549.1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5,096.71	-	437.94	5,534.65
9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4,803.31	55.53	2,683.93	7,542.77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4,787.67	55.53	2,683.93	7,527.13
10	禹州神火义隆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856.78	-	1,287.94	9,144.72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818.85	-	1,287.94	9,106.79
11	禹州神火圃晟源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426.84	98.61	439.53	8,964.9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405.87	98.61	439.53	8,944.01

12	禹州神火隆兴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336.59	-	1,561.45	8,898.0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319.36	-	1,561.45	8,880.80
13	禹州神火润太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334.42	30.32	1,180.00	9,544.7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295.57	30.32	1,180.00	9,505.88
14	禹州神火兄弟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886.74	84.74	139.12	8,110.60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853.05	84.74	139.12	8,076.92
15	禹州市诚德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969.21	-	-	119.58	1,088.7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817.58	-	-	119.58	937.16
1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葛店煤矿(含选煤厂)	账面净值	28,362.11	-	-	-	28,362.1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6,576.45	-	-	-	26,837.33
17	禹州神火旗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1,628.09	-	2,520.00	14,148.0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1,593.28	-	2,520.00	14,113.28
18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580.22	96.42	1,015.40	9,692.0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556.41	96.42	1,015.40	9,668.23
19	禹州神火鸠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489.23	-	-	489.2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489.11	-	-	489.11
20	禹州神火冠源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785.79	-	260.00	8,045.7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765.36	-	260.00	8,025.35
21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7,359.36	-	1,307.88	8,667.2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7,287.75	-	1,307.88	8,595.63
22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1,940.80	-	1,027.69	12,968.4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1,907.85	-	1,027.69	12,935.54
23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6,389.39	-	1,043.52	7,432.9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6,375.98	-	1,043.52	7,419.50

24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8,850.95	139.83	1,503.28	10,494.06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8,835.04	139.83	1,503.28	10,478.15
25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账面净值	-	11,706.95	0.49	3,222.00	14,929.4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11,636.25	0.49	3,222.00	14,858.74
26	合计	账面净值	29,893.67	165,502.49	505.94	26,090.29	221,992.39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27,912.04	164,818.65	505.94	26,090.29	219,326.91

存货跌价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核算单位	存货跌价准备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数		年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8,619,042.61	-18,619,042.61	-	-	-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8,402.21	207,127.54	-	-	-	215,529.75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49,699,398.28	-148,942,741.98	-	-	-	756,656.30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在产品	72,639,646.65	-51,139,500.83	-	-	-	21,500,145.82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在产品	34,554.47	-30,456.59	-	-	-	4,097.88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在产品	35,756,208.53	-21,101,327.61	-	-	-	14,654,880.9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19,083,619.05	-11,402,924.72	-	6,052,653.98	-	1,628,040.35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3,149,833.23	-3,149,833.23	-	-	-	-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501,597.75	-105,749.94	-	-	-	395,847.81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6,236,544.38	799,325.62	-	1,800,426.68	-	5,235,443.34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库存商品	3,082,254.43	-3,082,254.43	-	-	-	-
总计		308,811,101.59	-256,567,378.78	-	7,853,080.66	-	44,390,642.17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分别于2016年12月27日和2017年1月5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减值损失金额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时点为截止至2016年12月22日，在2016年12月22日至31日期间，各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司还在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主要依据是直接按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的净残值5%确认可回收价值，与评估部门评估的固定资产可回收价值存在差异。具体差异如下，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7,912.04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43,733.01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15,820.97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164,818.65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161,802.43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3,016.22万元）；由于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上述相关矿井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故公司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26,090.29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24,317.16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1,773.13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505.94万元（公司2016-063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1,377.61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871.67万元）。由于上述关停矿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于2016年冲回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2016年转回2015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5,656.74万元，冲回2015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2016年不计提商誉减值损失的合理性

①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澳铝业”）

沁澳铝业于2002年8月份成立，2006年6月公司和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实施重组，重组后的沁澳铝业注册资本23,333.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16,333.00万元，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的70%，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7,000.00万元，占沁澳铝业注册资本的30%。

沁澳铝业由企管科、安全生产科、财务科、后勤保卫科、综合办及生产、辅助车间组成，现有职工人数560人。公司进行重组后，投资8.00亿元建成了290KA系列大型节能环保预焙阳极电解槽14万吨生产线，通过了国家八部委联合验收及国家环保总局环评。

2007年11月，沁澳铝业与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作，持有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股份40%。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沁南产业园区，注册资金3,896.70万元，主要生产销售锻后焦、阳极糊、碳阳极及各种碳素制品。

2012年初，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内铝价承接2011年价格行情，呈低幅震荡，且原材料上涨，产能过剩，国内电解铝行业整体亏损。沁澳铝业管理层经过讨论并报股东大会批准，从2012年5月起停产，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恢复生产。目前公司与社会投资者的相关合作事宜正在协商中。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沁澳铝业资产总额21,057.88万元，负债总额42,224.2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1,166.36万元；2016年

度实现利润总额-7,830.22 万元。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澳铝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5 号），沁澳铝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16,152.34 万元，经评估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18,805.90 万元，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 万元，本期经评估未发生减值。

②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控股”）

有色控股采用“双强拜耳法”工艺技术，以矿石为原材料，通过破碎、脱硅、沉降、分解、预热、干燥、焙烧、冷却等流程生产氧化铝，年产规模80万吨，拥有两条生产线，一条45万吨生产线（简称一线），一条35万吨生产线（简称二线），一线1993年开始建设，产能为1万吨氧化铝，1998年投产，2010-2012年初，节能改造为45万吨；二线2006年建设并投产，产能35万吨。氧化铝是冶炼金属铝的原材料。有色汇源生产氧化铝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矿石，主要通过外购方式采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色控股资产总额 244,843.20 万元，负债总额 272,290.2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447.0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6105.29 万元。

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色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4 号）。有色控股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39,820.15 万元，经评估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44,142.60 万元，本期经评估未发生减值。

③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锦置业”）

明锦置业所属商丘铭锦天下项目，目前进度为一期工程主体完

工，外墙保温、门窗等工程正在施工，配套设施正在完善，开发房源基本销售完毕，尚不具备交房条件。二期工程计划开发五栋，三栋桩基已完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锦置业资产总额 42,447.55 万元，负债总额 42,726.9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79.35 万元；2016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82.25 万元。明锦置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2,158.60 万元，经测试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7,007.42 万元，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016 年集中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财务“大洗澡”的动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16 年根据中央化解过剩产能政策需关闭部分矿井，关闭矿井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关闭矿井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同时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公司共有 27 对矿井需关闭退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6 年至 2018 年因政策性关停需退出的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等 27 家煤矿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 号、亚评报字【2017】65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矿井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7,912.04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4,818.65 万元。由于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相关矿权进行注销，故公司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 26,090.29 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05.94 万元。

由于上述关停矿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第六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和 2017 年 1 月 5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和《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我们认为，减值损失金额与已披露的内容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时点为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31 日期间，各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司还在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与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 号、亚评报字【2017】65 号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是正常合理的。

公司 2016 年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656.74 万元，冲回 2015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因此，我们认为将 2015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于 2016 年冲回是合理的。

公司 2016 年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已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5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4号）。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16,152.34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2016年12月31日可收回金额为-18,805.90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99.76万元，故2016年商誉未发生减值；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39,820.15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44,142.60万元，故2016年商誉未发生减值。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2,158.60万元，经测试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7,007.42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房产相关的存货评估增值所致），故2016年商誉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根据中央化解过剩产能政策，公司需关闭部分矿井，关闭矿井存在减值迹象，预计该类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关闭矿井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不存在财务“大洗澡”的行为。

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钢铁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6】16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精神，按照国家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钢铁煤炭去产能公示公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公示了2016-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

矿名单，神火股份目前共有 27 对矿井被列入关停名单，其中 2016 年关停名单中的 16 对矿井已全部完成关闭，达到省政府去产能政策要求，并通过了关停小组验收，2017、2018 年列入关停名单的 11 对矿井除超化煤矿、庇山煤矿目前正常生产经营外，其余全部处于停产待关停状态。因此，神火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委托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因政策性关停退出的禹州神火春风矿业有限公司等 27 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涉及的实物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变现价值进行了评估。公司依据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17】13 号、亚评报字【2017】65 号评估报告，对上述矿井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27,912.04 万元（公司 2016-063 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 43,733.01 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15,820.97 万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为 164,818.65 万元（公司 2016-063 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 161,802.43 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 3,016.22 万元）。由于政策性关停时政府将对上述相关矿井采矿许可证予以注销，故神火股份本期对关停矿井相关矿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金额为 26,090.29 万元（公司 2016-063 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 24,317.16 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增加 1,773.13 万元）；与关停矿井相关工程物资已无使用价值，故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505.94 万元（公司 2016-063 号公告的该项减值准备预计金额为 1,377.61 万元，实际计提金额较预计金额减少 871.67 万元）。由于上述关停矿井关闭退出，后期是否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上述关停矿井资产减值准备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期转回前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5,656.74 万元，冲回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氧化铝、铝锭等产品市场售价大幅

上涨，导致库存商品铝锭及生产铝锭相关的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

神火股份本年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公司电解铝产品相关的商誉未发生减值。为进行商誉测试，公司聘请了河南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的可预计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5 号），《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亚评报字（2017）54 号）。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16,152.34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18,805.90 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699.76 万元，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39,820.15 万元，依据前述评估结果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44,142.60 万元，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期末账面价值为 2,158.60 万元，经测试资产组期末可收回金额为 7,007.42 万元（主要系公司开发房产相关的存货评估增值所致），故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本期对上述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恰当的作法。

16. 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及报告期内进行的矿产勘探活动和相关的勘探支出等情况。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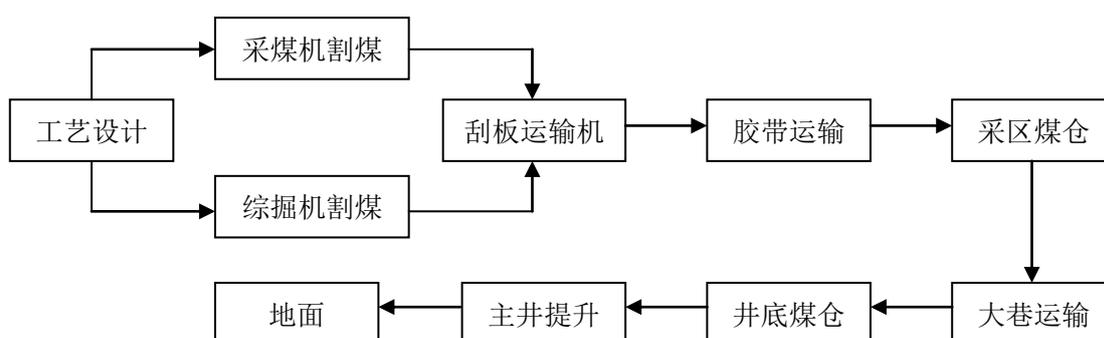
（1）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部组织各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批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企管、生产、安监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统一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神火国贸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2)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该部分内容已在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中更新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